

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(单位名称)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坤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2406.5187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5.6601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企业电子章): 郑州坤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7 月 27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